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八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彭新泉等四十五人假冒司法人員詐財分別被判有期徒刑

【本刊訊】各級法院本年四至六月又審理一批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財案件，「司法黃牛」彭新泉等四十五人，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五百五十四萬四千元，並經法院分別判處六月以上三年六月未滿之有期徒刑確定，以爲不法者戒。

司法院特別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避免受騙；同時希望社會各階層人士挺身檢舉「司法黃牛」，共同維護司法信譽。經判刑確定之「司法黃牛」姓名、籍貫及其犯罪情節是：

△彭新泉，男，臺北市人，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生，業工；彭文醮，男，臺北市人，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業工；陳政義，男，臺北市人，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業商；彭新泉及彭文醮詐稱認識假冒調查局官員兼總統侍衞陳政義，有辦法使臺灣高等法院改判無罪，騙取一百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高院，改判彭新泉有期徒刑二年，彭文醮及陳政義仍各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陸志湛，男，上海市人，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業律師，因所代理案件敗訴，詐稱對方在法院有打點過，爲求勝訴，需花費八十五萬元向最高法院活動云云，詐得六十萬元，另二十五萬元尚未得手。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張紘男，男，雲林縣人，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無業，詐稱有辦法解決官司，詐得二十四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羅春發，男，花蓮縣人，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七日生，無業，於監獄服刑時，向其他受刑人詐稱外島前線來臺者，政府有優待，徒刑可易科罰金，騙取一萬元（另七千元未遂）。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鄭國年，男，江蘇省人，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無業，佯稱伊與行政法院很熟，有辦法幫忙，詐騙四千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江大賢，男，臺南縣人，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生，無業，亦無律師資格，開設大律師事務所，以其友人呂瑞芳冒充律師，使人陷於錯誤而委託彼等處理訴訟案件。案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臺高院，改判有期徒刑三年二月。

△黃成富，男，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業工，詐稱可代受刑人辦理將有期徒刑改爲易科罰金，騙取二十萬二千元。案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

△王瀛，男，浙江省人，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生，無業，詐稱其父之朋友在法務部任秘書，可用金錢活動減免罪刑，騙取二萬六千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徐景揚，男，雲林縣人，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業商，詐稱認識總統府侍衞及調查局之朋友，可向推事活動判處緩刑，騙取十六萬元。案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陳萬裕，男，臺北市人，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業商，並以包攬訴訟爲常業。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改判有期徒刑十月。

△徐永富，男，臺北市人，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生，業商；林清秀，男，臺北市人，民國四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業工；田儒瑜，男，貴州省人，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業農，在臺北法院任庭長、檢察官，有辦法使受刑人出獄，騙取三萬五千元（另有一萬五千元未遂）。經新竹地院判處孫鍾麗華有期徒刑一年，蔡金松有期徒刑一年十月，上訴臺高院，均維持原判決。

△魏國戎，男，江西省人，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業商；李春榮，男，新竹縣人，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業工；賴世富，男，新竹縣人，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生，業工，三人共同佯稱賴世富係調查局人員，魏國戎係警察出版社社長，也是先總統　蔣公之侍衞長，有弟弟任警務處處長，與警察機關及法院均很熟，可代爲疏通關節，擺平官司，騙取十八萬五千二百元。案經新竹地院判處魏國戎有期徒刑三年，李春榮及賴世富各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李、賴二人未上訴確定，訴臺高院臺中分院，除改判廖金龍有期徒刑七月外，其餘仍維持原判決。

△周明德，男，臺中市人，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業商；周欽土，男，臺中市人，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生，業商熟，可代爲關說，免受流氓管訓，騙取五萬元。案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

△楊水男，男，彰化縣人，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生，業記者，佯稱與刑事組及團管區很有期徒刑八月，張復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除改判許肇敏有期徒刑六月外，其餘仍維持原判決。

△蕭家添，男，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業商；施作沂，男，福建省人，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生，無業，與情發言。

二、監察院函請本院查復案件，應儘速翔實查復，如逾時限，除催請高院函報外，並應先行復監察院說明。

三、近日法院誤押、誤判人犯之事，應通函各法院，提高警覺，加強注意，翔實審閱資料，愼重核對人犯，避免錯誤發生，維護人民權益，維持司法聲譽。

四、各單位同人，應提昇敬業精神，勇於任事，堅守崗位，分層負責，俾司法業務，日見績效。

五、本院舉辦之司法業務研究會，除第九期應依計畫舉行外，主管（廳）單位應注意：㈠研究題目之抉擇及資料之蒐集。㈡舉辦之適當時機。

第三十九屆律師節黃院長書面致賀

【本刊訊】九月九日是第三十九屆律師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檢察處及臺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等機關首長，均到場觀禮。黃院長書面體活動中心聯合舉行慶祝大會。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特致書面賀辭，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應邀發表專題演講，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范秘書長魁書、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伸張正義、維護安全，爲律師同人與司法人員共同致力之目標，歷年以來，律師同人貢獻良多，惟我國法律教育尚待加強，尚希益勵初衷，進一步弘揚法治精神，務使人人知法、重法、守法，俾社會日臻祥和，國家躋於長治久安之域。特函致意，並祝大會成功

黃少谷　敬啓

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奉法強國

我國從前有一位大法學家韓非，曾經說：「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是說國家強弱的關鍵，在於國人奉行法律的態度。這二句話之所以成爲名言，傳誦至今，就是因爲其中寓有令人深思的道理。

我們的國家，由各種族融合而凝成的中華民族所締造，歷史源遠流長，文化博大精深，爲世界上的文明古國之一。自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民國，先總統　蔣公領行憲法，至於今日，法律制度燦然，我國已成爲世界上現代化的民主憲政國家之一。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正可說明我國的古今形勢，以及身爲中國人之足以自豪與自傲。

當前的國際局面，民主共產集團之壁壘分明。民主國家機關所制定的，也就是人民制定的，所以法律就是民主的代表，法律規定之內，人人自由。綜而言之，民主、法律、自由，具有一貫的不可分的密切關係。如果講民主違反法律，那是假民主之名，行違法之實。講自由超乎法律規定範圍，那是破壞法律的非法行爲。違法與非法，均不受法律保障甚或應受法律制裁，爲法治國家所一致奉行的鐵則。司法機關掌理審判，依據法律，制裁違法或不法行爲，乃國家法律權之行使，爲法治國家通行的制度。且西方法治國家對於藐視法院者，有藐視法院（Contempt of Court）的處罰。明乎此，才是了解民主憲政制度的眞諦。

我國現行的法律制度，足以媲美西方法治國家而無遜色。有人稱西方法治國家，因爲西方人的守法精神比我們強，值得我們學習。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出現奇蹟，事實證明中國人的優秀與努力，願與同胞共勉，要珍惜我們所享有的自由幸福生活。而對於盤踞在臺灣海峽對岸的共產黨，其處心積慮的陰謀詭計，直接的或間接的方法：挑撥、破壞、分化、造謠等等，我們要提高警覺，不使得逞。此不僅是保護自己，也是保衞國家。

我們身爲民主憲政國家的一份子，應該了解現代民主憲政制度的基本原則——法律至上。法律是經由人民選舉之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所制定的，也就是人民制定法律，所以法律就是民主的代表象徵。在法律規定之內，人人自由。綜而言之，民主、法律、自由，具有一貫的不可分的密切關係。如果講民主違反法律，那是假民主之名，行違法之實。講自由超乎法律規定範圍，那是破壞法律的非法行爲。違法與非法，均不受法律保障甚或應受法律制裁，爲法治國家所一致奉行的鐵則。司法機關掌理審判，依據法律，制裁違法或不法行爲，乃國家法律權之行使，爲法治國家通行的制度。且西方法治國家對於藐視法院者，有藐視法院（Contempt of Court）的處罰。明乎此，才是了解民主憲政制度的眞諦。

我國現行的法律制度，足以媲美西方法治國家而無遜色。有人稱西方法治國家，因爲西方人的守法精神比我們強，值得我們學習。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出現奇蹟，事實證明中國人的優秀與努力，願與同胞共勉，要珍惜我們所享有的自由幸福生活。而對於盤踞在臺灣海峽對岸的共產黨，其處心積慮的陰謀詭計，直接的或間接的方法：挑撥、破壞、分化、造謠等等，我們要提高警覺，不使得逞。此不僅是保護自己，也是保衞國家。

我們身爲民主憲政國家的一份子，應該了解現代民主憲政制度的基本原則——法律至上。法律是經由人民選舉之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所制定的，也就是人民制定法律，所以法律就是民主的代表象徵。在法律規定之內，人人自由。綜而言之，民主、法律、自由，具有一貫的不可分的密切關係。如果講民主違反法律，那是假民主之名，行違法之實。講自由超乎法律規定範圍，那是破壞法律的非法行爲。違法與非法，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翔實審閱人犯資料避免誤押誤判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四次業務會報，於九月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由本院范秘書長魁書親自主持，各單位主管均參加。首先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院主管單位派員參加考試院主辦之「律師檢覈辦法」修正會議，應秉超然立場，兼顧人民權益，維持司法聲譽。

美國際法學會會長范美倫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美國國際法學會會長羅伯范美倫先生（Mr. Robert B. Von Mehren）於九月二日下午拜訪司法院，由第一廳廖廳長維輝代表接待。

范美倫先生係於參加在韓國漢城舉行之世界國際法學會議後，應中國國際法學會之邀請兼程訪問我國。廖廳長於本年四月間赴美考察超國境判決之承認執行問題時曾拜訪范美倫先生，就此專題廣泛討論。此次二人再度重逢，相談甚歡。廖廳長以「司法院組織簡介」及「中華民國憲法」兩書相贈。

嗣由廖廳長、柯專員君重陪同范美倫先生拜會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雙方就中美司法制度及法院組織等問題頻頻交換意見。吳院長並親自陪同范美倫先生參觀各法庭開庭情形，范美倫先生對我國法院推事之辦案態度認眞及法庭佈置莊嚴，均留下深刻印象。

林廳長國賢新著「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出版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新著「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一書，內容豐富，爲參加高考者所必需研讀之著作。今年高考一般行政人員類憲法試題三題中之二、三兩題，該書即有詳解。該書三民書局及文笙書局均有出售，亦可直接向著者函購。爲優待本刊讀者，精裝本每册僅收新臺幣三百元，函購請劃撥郵政一〇五五八〇四—五林國賢戶，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全一冊（包括公司、票據、保險、海商法等）

劃撥帳號：臺中郵局〇二八〇〇一八—一林霽惠帳戶

地址：臺中市南區正義街二巷二—卅九號三樓

上冊（公司）　三八〇元

下冊（票據、海商、保險）　五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市銅山街1號

外埠讀者郵撥九折優待　郵撥01068953